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92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装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亿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亿
资产总额	897,119,334.08	948,013,008.87
负债总额	536,978,890.89	544,636,088.38
净资产	360,140,443.19	403,376,920.49
营业收入	605,071,186.96	489,531,186.63
净利润	73,197,926.64	80,593,836.34
净利润率	63.052,034.30	43.236,477.30

9、截至目前,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但存在抵押事项。金鸿曲轴因“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8,20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就该借款事项与其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设备)(合同编号:金鸿曲轴01-抵押)。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3,255,323.69元,抵押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4日。

10、截至2018年9月30日,金鸿曲轴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72,669,042.14元。
11、经查询,金鸿曲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保证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金额
债权人依《借款合同》向金鸿曲轴发放信贷而发生的贷款债权,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金鸿曲轴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他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

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借款合同》的约定或者《借款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3)《借款合同》双方协议展期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违约责任
(1)《保证合同》生效后,保证人及债权人均应履行《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保证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保证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保证人应按《保证合同》约定担保之主债权本金的百分之十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债权人因此所受损失。违约金应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银行工作日内向债权人支付,逾期支付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债权人有权停止继续发放信贷,宣布所有已发放信贷提前到期,保证人应就该项等债务提前承担担保保证责任。

(2)保证人在《保证合同》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在《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法律、法规规定或《借款合同》的约定或者《借款合同》双方协议任一《借款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债权人未受清偿的;保证人出现重大财务或经营危机,正常经营受影响,所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对其他债权人发生违约等情形时未按债权人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等不能令债权人满意或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债权人债权安全、权益情形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担保保证责任。

7、争议的解决
凡因《保证合同》发生的及与《保证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及债权人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效力及独立性
(1)如《保证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

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2)《保证合同》的效力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效力。如《借款合同》被确认为无效,《保证合同》担保之主债务为债务人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对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

(3)如因保证人过错造成《保证合同》无效,保证人应在原担保担保范围内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损失。

9、生效、变更与解除
(1)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保证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保证合同》生效后,除《保证合同》已有约定的外,保证人及债权人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保证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保证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有助于金鸿曲轴进一步推进生产工艺的优化、产品升级以及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新客户的拓展等,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13,2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29%。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转制为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2日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转制为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收购参股公司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桥公司)其他股东股权并将其转制为公司的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4

2018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公司在完成对石桥公司的股权收购后将其更名为宁夏银星能源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工程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

8月15日,公司设立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装备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工程分公司),并取得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之后,公司将装备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装备工程分公司。2018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装备工程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至此,公司收购石桥公司其他股东股权并将其转制为分公

司的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49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最低不低于7,5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2018年10月30日,该议案已

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1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145),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

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最高成交价为20.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7,36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前次交易是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Precision Capital Pte.Ltd100%的股权并对 Precision Capital Pte.Ltd 增资。目前,Precision Capital Pte.Ltd 股权尚未进行过户亦未增资,前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公司存在前次交易无法交割则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前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本次交易仍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瑞泰实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自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9月22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8-04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10月9日,公司协调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2018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Precision Capital Pte.Ltd100%股权交割过户并增资事宜尚未完成,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准备阶段,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上述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300609 证券简称:汇纳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4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已不

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00,982,000股变更为100,902,000股,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100,982,000元减少至人民币100,902,000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

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18-11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2)。现就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15:00至2018年12月3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8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1.审议《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对外转让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第77条的规定,《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议案》需由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30日9:00-11:30、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中科云网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

2018年11月30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 检 联系电话:010-88137895
传真号码:010-88137895 邮政编码:100029
邮箱地址:qinjian04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

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七、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14:00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面“√”以明确表决意见,反对、弃权):

提案名称	表决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